

合同专用条款

《合同专用条款》中的条款项号是与《合同通用条款》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，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，是对《合同通用条款》的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如果有矛盾的话，以《合同专用条款》为准。

第一条定义

- 1.1 “买方”为徐州市急救医疗中心。
- 1.2 “卖方”为倍凯（浙江）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。
- 1.3 “工作现场”为买方指定地点。
- 1.4 “合同货币”即人民币。

第二条合同范围

2.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、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凯福莱牌 NBC5040XJH11 救护车（2 辆）。详见合同附件。

第三条价格

3.1 合同总价为¥1198000 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。

第四条支付

4.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(50%)即¥599000，大写：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，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，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。

4.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(50%)即¥599000，大写：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，卖方完成项目交付后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，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。

4.3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；

第五条交货

- 5.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，30日内安装调试并安装完毕。
- 5.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。
- 5.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5日通知买方。
- 5.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，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(1%)的比率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(10%)，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。
- 5.5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，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，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。

第六条技术资料

6.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。

第七条安装

7.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，30日内安装调试并安装完毕。

第八条验收

8.1 合同标的试运行、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。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，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、验收要求，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0日进行试运行、验收。如果试运行和/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/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，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/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。

第九条索赔

9.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。



9.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, 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。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, 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。

第十条不可抗力

10.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,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

11.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, 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:

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/或技术资料; 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, 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。

11.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, 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/或文件和/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/或文件和/或服务, 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。但是, 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。

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

12.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, 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

13.1 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35 号), 买方依据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, 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; 买方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, 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。

13.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:

买方: 徐州市急救医疗中心

地址: 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269 号

邮编:

电话:

传真:

卖方: 倍凯(浙江)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望山路 218 弄 26 号 8-2-2

邮编: 315033

电话: 15258173060

传真:

合同附件 目录

合同附件 1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附件 2：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

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《采购需求》；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。）

合同附件 3：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

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《采购需求》；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。）

合同附件 4：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

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《投标文件相关格式》中《开标一览表》和《分项价格表》；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。）

救

☆

2

10510

合同附件 1: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_____

签字日期: _____

签字地点: _____

徐州市急救医疗中心 (买方名称) (以下简称“买方”) 已接受 倍凯(浙江)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(卖方名称)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对 徐州市急救医疗中心救护车采购 (项目名称) (项目编号:

JSZC-320300-ZJZB-G2025-0215) 的投标。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2.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,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,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。

- (1) 合同协议书
- (2) 中标通知书
- (3) 合同专用条款
- (4) 合同通用条款
- (5)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
- (6) 其他文件

3.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,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、技术资料、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。

4.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、技术资料、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,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5.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,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:

- (1)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;

6. 合同一式 4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买方 1 份, 卖方 2 份,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备案。

7.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, 以采购文件[项目编号: JSZC-320300-ZJZB-G2025-0215] 为准。

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。

买方(签章): 徐州市急救医疗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: _____



卖方(签章): 倍凯(浙江)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: _____

开户银行: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

银行账号: 40060122000300638

